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立夫
電話：(02)2351－6633分機5809
傳真：(02)3393－6538
電子信箱：lifu777@afn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474522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通函附件1-114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加強險保費及基準產量.pdf、通函附件2-表三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基本型暨加強型）.pdf、通函附件3-表二-稻米產銷作契作集團產區基本型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pdf、通函附件4-水稻收入保險DM（有註記114-2目標價格）.pdf、通函附件5-公所人員辦理水稻收入保險常見問答集.pdf）

主旨：114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銷售至114年8月31日止受理農民投保，請貴府轉知轄下鄉（鎮、市、區）公所及承保農會配合辦理，並轉知產銷班及種植農民踴躍投保，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保障稻農收入，分散經營風險，本部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茲就114年2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

- （一）投保期限：自公告日起至8月31日止。
- （二）投保地點：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承保農會。
- （三）保單簡介：

1、基本型保險：

- （1）投保資格：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
- （2）保費補助：保險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 （3）理賠基準：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各鄉（鎮、市、區）基準產量（附件1）

電子文
件騎

8

農業處 收文:114/06/02



1140124690

有附件

減產超過2成，每公頃理賠提高至2萬元。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

(4)投保作業程序：

甲、為簡化投保作業，自114年起農民於申報種稻作業（不包括休耕及轉作其他作物）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投保作業，無須另行填報授權（要保）書。

乙、未併同申（補）報種稻作業之農民，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要保書如附件2）。

2、加強型保險：

(1)投保資格：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自114年度起放寬繳售公糧者亦得投保加強型保險。

(2)保費補助：各地區加強型保險保費（如附件1）本部提供50%保險費補助，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保單即可生效。

(3)理賠基準：為各鄉（鎮、市、區）基準產量減產超過10%以上即可啟動理賠，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又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如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此加強型保險不受影響，仍得領取理賠款。

(4)保單類型：區分為一般及優質加強型，兩者保費相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

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之農民可加保，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

(5)理賠金額：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另為鼓勵種植優質稻米，提升產業競爭力，提高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一般及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分別為每公斤25.87元及31.84元。

(6)投保作業程序：

甲、一般農民：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要保書如附件2）。

乙、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要保書如附件3），並檢附「契作戶農民清冊」，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

丙、組織型大專業農：納入本部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得至種植地所屬鄉（鎮、市、區）轄內任一農會，填報要保書（如附件2）辦理投保即可。

(四)保障實耕者權益：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且未取得租約，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地段、投保面積等，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

(五)簡化理賠程序：本保險無須由農民申辦理賠手續，倘投保田區之實際產量達理賠標準，即撥付理賠款予投保農民。

二、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加強宣導，善加利用公布欄、電子看板、跑馬燈或網站宣導，並透過產銷班、農事小組或廣播、電話等方式周知；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鼓勵農民投保。

三、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附件4）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附件5），並已置於本部農業金融署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水稻收入保險專區」供外界查詢；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

（一）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02-2396-2381）分機181黃先生、分機126黃先生、分機185盧先生或分機123許先生。

（二）法規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農業金融署（02-2351-6633）分機5809黃先生、分機5838王先生。

四、副本抄送：

（一）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承保農會紙本宣導品需求，以供農民使用。

（二）全國農業金庫：協請農會推廣銷售。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各基層農會、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本部輔導司、本部農糧署（均含附件）

